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制定公布，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茲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經行政院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自一百十三年十月間多次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研商會議」，為保障老年經濟弱勢離婚配偶之生活，請各職業年金主管機關將離婚財產分配納入相關規範，爰擬具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規定。

另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第七條意旨，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以下簡稱役男），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由國家為其於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該段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應依各該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辦理退撫（離）給與年資採計或其他退休制度銜接事宜，以增進其退撫權益，爰增訂是類人員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期間，得併計為任職年資之規定。

另考量本條例所定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同採確定提撥制，為強化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衡平性，以及退撫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以下統稱退撫給與）統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教職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相關運作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役男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於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嗣後轉任私立學校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修正學校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修訂教師依規定辦理借調留職停薪逾屆齡退休日處理機制。(修正第十九條)
- 十、修正教職員命令退休要件及辦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修正教職員因公傷病退休要件及其因果關係認定。(修正第二十二條)
- 十二、增訂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及分配方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三、增訂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給付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四、增訂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喪失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五、修正教職員資遣要件。(修正第二十九條)
- 十六、修正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等罪者，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七、增訂教職員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予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八、增訂學校及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教職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九、增訂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齡退休日者之處理及配套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十、增訂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法定事由。(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二十一、修正教職員因公死亡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十二、修正教職員因公死亡案件審認程序及機制。（修正第三十八條）
- 二十三、修正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及方式等規範。（修正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	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	一、第二項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名稱,酌修文字。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

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

<p>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p> <p>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p> <p>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以下統稱<u>退撫給與</u>)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第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五條體例，將本條所稱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統稱為退撫給與。</p>
<p>第六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u>退撫給與</u>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u>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u></p> <p><u>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u></p> <p><u>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p>	<p>第六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p>	<p>一、第一項：</p> <p>(一)為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爰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教職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不得抵銷，並酌</p>

<p><u>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儲金管理會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相關規定，並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本項但書增訂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受限制。</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 係為避免教職員或遺族請領之退撫給與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規範意旨，爰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p>
--	--	---

		<p>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p> <p>三、第四項：</p> <p>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儲金管理會受託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爰為維護退撫給與發放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明定各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另儲金管理會收回冒領或溢領款項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領受人返還之。</p>
<p>第七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五十</p>

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儲金管理會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儲金管理會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儲金管理會通知當事人自個人退撫儲金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儲金管理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儲金管理會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儲金管理會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

三條，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儲金管理會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

三、第一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行政機關對於「授益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等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發生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得由儲金管理會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爰規定儲金管理會之追繳程序。

四、第二項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儲金管理會通知當事人自個人退撫儲金專戶餘額中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再由儲金管理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第三項對於溢領或

<p>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儲金管理會自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以下簡稱累積本息總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p>		<p>誤領退撫給與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儲金管理會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p> <p>六、第四項鑑於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除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且與退休年資一資不二採原則之認定，息息相關，爰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得由儲金管理會自其重行退休或資遣時之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總額(以下簡稱累積本息總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p>
<p><u>第八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u></p>	<p>第七條 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教職員只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無規範之必要，予以刪除。</p> <p>三、為明確規範教職員或其遺族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p>

		<p>宜，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另審酌本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自始存入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為其個人所有，不宜再受請求權時效限制，爰明定請領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不適用時效規範。</p>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章名未修正。
<p>第<u>九</u>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p> <p>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p> <p>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p> <p>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p>	<p>第<u>八</u>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p> <p>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p> <p>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p> <p>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第二款後段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並酌修文字。</p> <p>四、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遞移，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第二款後段，酌修文字。</p> <p>五、第六項至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七項至第九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十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p>

<p>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p> <p>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p> <p>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p> <p>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p> <p>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p> <p>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p>	<p>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p> <p>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p> <p>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p> <p>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p> <p>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p> <p>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p> <p><u>前項第二款之撥繳</u>，如有不足之數，由</p>	<p>條第三項，爰予刪除。</p> <p>七、第九項及第十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p> <p>八、第十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項移列，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援引條次。</p> <p>九、現行條文第十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	--	--

<p><u>前項第三款之撥繳</u>，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p> <p>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p> <p>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p> <p>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p> <p>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p> <p>教職員在退撫儲</p>	<p><u>各該私立學校支應。</u></p> <p>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p> <p>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p> <p>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p> <p>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p> <p><u>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u></p>	
---	--	--

<p>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u>第十一</u>條規定辦理。</p>	<p><u>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u></p> <p>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p> <p>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u>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本條例規定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其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撥繳。</u></p>	
<p>第十條 教職員有下列</p>	<p>第八條第十四項</p>	<p>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應</p>

<p><u>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u></p> <p><u>一、留職停薪期間。</u></p> <p><u>二、停聘或停職期間。</u></p> <p>教職員於<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一日</u>以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本條例規定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其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撥繳。</p> <p>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比照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p> <p>學校主管機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累積本息中扣抵之。未能扣</p>	<p>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本條例規定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其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撥繳。</p>	<p>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以及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補薪時，應併予補繳停聘期間退撫儲金相關規定。</p> <p>二、增訂第一項，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停聘、停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於該段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又私立學校教職員無公務員身分，爰無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休職情形之適用，並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教職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p>
--	--	---

<p><u>還或扣還不足者，儲金管理會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第八條第十四項移列，且為配合本項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依法停聘或停職人員於回復聘任或復職補薪時，應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比照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修正援引條次。</p> <p>五、第四項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溢撥退撫儲金費用之收回事宜。</p>
<p>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u>退撫給與準備金</u>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p> <p>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u>退撫給與準備金</u>及教職員準備金，應</p>	<p>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u>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u>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p> <p>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u>退休、撫卹、離</u></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u>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u>」修正為「<u>退撫給與</u>」，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p> <p>三、另第一項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援引條次。</p>

<p>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p>	<p><u>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u>，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p>	
<p>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p> <p>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p>	<p>第十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p> <p>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援引條次，內容未修正。</p>

<p>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p>	<p>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p>	
<p>第十三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請求權，自教職員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u>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u></p>	<p>第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請求權，自教職員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八條第十項</p> <p>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項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p>	<p>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p> <p>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u>但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u></p>	<p>第十二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p> <p>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第七條規定「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應依各該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規定</p>

退休金之義務役年資，且未曾依其他職域退休金法令併計或結算者，得予併計為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撫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

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公立學校年

辦理。」爰於但書增訂教職員曾依義務役退休金條例之服役年資，得例外併計為任職年資。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修正為「退撫給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五、第五項第二款，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會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組織調整，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

<p>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p> <p>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支給。</p>	<p>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p> <p>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p>	
<p>第十五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章 退休</p>	<p>第四章 退休</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p>	<p>第十四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u>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u></p> <p><u>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u></p>	<p>第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列教職員因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條件。</p> <p>四、增訂第三項，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p>

<p><u>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u></p> <p><u>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u></p> <p><u>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u></p> <p><u>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u></p> <p><u>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得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u></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p> <p>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項規定,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作業方式,得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六、第五項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	--	--

<p><u>稱公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u></p> <p>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p> <p>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u>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u>，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u>十八條</u>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p> <p>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p>	<p>第<u>十六條</u>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p> <p>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p>	<p>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p>	
<p>第十九條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u>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u>，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u>十年</u>內辦理退休。</p>	<p>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p> <p><u>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前，教師具有前項情形尚未辦理退休者，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退休。</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二十条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受理退休案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喪失辦理退休金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延長為十年內辦理退休，使公、私立學校教師借調期間得辦理退休規定一致。</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未辦理退休者，得辦理退休之過渡條款已逾辦理期限，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p>	<p>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援引條次，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u>且有下</u></p>	<p>第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公校個人專戶</p>

<p><u>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u></p> <p><u>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u></p> <p><u>(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u></p> <p><u>(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u></p> <p><u>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u></p>	<p>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私立學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p>	<p>制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教職員應予命令退休要件及辦理程序。</p> <p>三、第一項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增訂序文，並分款明定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情事。</p> <p>(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不論是否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均應列為命令退休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p> <p>(二)第二款明定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p> <p>四、增訂第二項為保障教職員權益，規範服務學校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教職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p>
---	---	---

<p><u>得準用公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u></p> <p><u>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p>		<p>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得準用公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p> <p>五、增訂第三項，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u>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u></p> <p><u>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p> <p><u>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u></p>	<p>第二十條第八項</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p> <p>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p> <p>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p> <p>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p> <p>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p>	<p>一、本條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明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教職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八項移列，並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傷病之態樣酌作文字修</p>

<p><u>傷病。</u></p> <p>二、<u>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u></p> <p>三、<u>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u></p> <p>四、<u>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u></p> <p><u>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儲金管理會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u></p> <p><u>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u></p> <p><u>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得</u></p>		<p>正。</p> <p>四、<u>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與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由儲金管理會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u></p> <p>五、<u>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俾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u></p> <p>六、<u>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得準用公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俾與平公、私立學校教師認定採相同標準，以維權益之衡平。</u></p>
---	--	---

<p><u>準用公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u></p>		
<p>第<u>二十三條</u>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p> <p>校長或教師依第<u>十七條</u>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p> <p>教職員依第<u>十八條</u>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p> <p>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p>	<p>第<u>十九條</u>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p> <p>校長或教師依第<u>十五條</u>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p> <p>教職員依第<u>十六條</u>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p> <p>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修正援引條次，內容未修正。</p> <p>四、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援引條次，內容未修正。</p>
<p>第<u>二十四條</u>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p> <p>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p> <p>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p> <p>(一) 一次給付。</p> <p>(二) 定期給付。</p> <p>(三) 兼領一次給付及</p>	<p>第<u>二十條</u>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p> <p>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p> <p>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p> <p>(一) 一次給付。</p> <p>(二) 定期給付。</p> <p>(三) 兼領一次給付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p>

<p>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p> <p>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p>	<p>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p> <p>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u>，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p> <p>依第一項第二款</p>	<p>員選擇，……」，儲金管理會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提供教職員選擇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等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八項所定因公傷病態樣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六、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九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	---	--

<p>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p> <p>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p>	<p>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p> <p>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p> <p><u>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u></p> <p><u>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u></p> <p><u>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u></p> <p><u>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u></p> <p><u>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u></p> <p>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p>	
<p>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p>

<p>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p> <p>一、 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教職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p> <p>二、 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累積本息總額為準。</p> <p>三、 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p> <p>四、 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p>		<p>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及分配方法。</p> <p>三、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考量已離婚配偶對於該教職員於教職生涯中之貢獻，爰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資格、退休金分配方式與分配比率、相互請求分配之互惠原則、請求權時效及請求權之一身專屬性等規定，另於第五項明定排除適用對象。</p> <p>四、因本條例所定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係採確定提撥制，教職員離婚時之退休金現值可從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現存價值加以確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以教職員離婚時，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積本息總額為退休金分配標的。</p> <p>五、第六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第八十三條第六項規</p>
--	--	---

<p>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p> <p>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p>		<p>定，明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給付方式。</p> <p>三、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達成</p>

<p>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儲金管理會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自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一次扣發。</p> <p>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p>		<p>協議者，由該教職員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休金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儲金管理會；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或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顯失公平時，法院得部分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p> <p>四、第二項規定前項教職員應分配之退休金之給付金額及方式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同依前條規定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儲金管理會於審定退休案時，按法定分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之金額，自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一次扣發給該教職員之已離婚配偶。</p> <p>五、第三項明定教職員退休後離婚者，其退休金之分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六、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以利審定機關據以審定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p>
<p>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三十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定教職員之</p>

<p>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二十五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p>		<p>離婚配偶喪失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情形。</p> <p>三、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教職員退休金因包括由學校主管機關提撥之退撫儲金，屬公法給付性質，於私人財產尚屬有別，爰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如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情形時，不得要求分配退休金。</p>
<p><u>第二十八條</u>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u>第二十四條</u>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p> <p>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p> <p>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p>	<p><u>第二十一條</u>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p> <p>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p> <p>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援引條次，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u>合併、組織變更、解散時</u>，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p> <p>二、<u>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u>；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p> <p>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u>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u>，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p> <p>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u>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u>。</p> <p>三、<u>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u>，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p> <p>四、受監護宣告（<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u>）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資遣要件一致性，爰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酌修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並刪除第三款。</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括號規定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並遞移為第三款。</p>
第三十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為明確規範</p>

<p>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p> <p><u>前項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學校主管機關及私立學校撥繳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以下統稱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u></p> <p><u>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學校主管機關及私立學校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u></p>	<p>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p> <p>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u>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u>,應予繳還。</p>	<p>私立學校教職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給與範圍,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情形一致,爰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並準用公校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學校主管機關及私立學校撥繳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由儲金管理會以書面追繳之。</p> <p>四、第三項係規定涉嫌貪瀆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再任而又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由學校主管機關及私立學校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給退撫給與,且該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公校個人專戶</p>

<p>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由學校主管機關及私立學校撥繳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p>		<p>制退撫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增訂私立學校教職員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於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予剝奪其已領之退離給與規範事宜。</p>
<p><u>第三十三條</u> 教職員除有<u>第三十一條</u>及<u>第三十二條</u>所定情形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u>第二十四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五條</u>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u>第二十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u>第二十四條</u>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u>第三十一條</u>並增訂<u>第三十二條</u>，及現行條文<u>第二十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u>第二十四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爰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修文字。</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三十四條</u>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p>		<p>一、<u>本條</u>新增。</p> <p>二、<u>本條</u>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p>

<p>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停職或停聘期間。</p> <p>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聘或停職；停聘或停職期間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積本息總額之</p>		<p>二十五條規定，增訂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一項明定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停聘期間，係指教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停聘（包括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之期間。</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就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p> <p>五、停聘或停職期間，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積本息總額之管理運用，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由教職員繼續自主投資，以維護其權益，爰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比照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由停聘或停職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並享</p>
---	--	--

<p>管理運用，由儲金管理會比照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p>		<p>有投資收益。</p>
<p>第三十五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校轉送儲金管理會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一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累積本息總額。</p> <p>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儲金管理會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執行。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p> <p>三、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有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並轉送儲金管理會辦理。</p> <p>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p> <p>五、第三項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p> <p>六、第四項明定第一項</p>

<p>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儲金管理會自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解聘或不續聘。</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三十六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照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儲金管理會按退休教職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p> <p>七、第五項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p>
<p>第三十六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教職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p> <p>四、教職員經依法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各項給與之法定事由，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褫奪公權終</p>

<p>聘或不續聘。</p> <p>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p> <p>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支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或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定期給付或年撫卹金之權利：</p> <p>一、死亡。</p> <p>二、褫奪公權終身。</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定期給付或年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身；第二款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第五款教職員之遺族故意致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而經判刑確定及第六款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事項，分別參考公校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p> <p>(二)第三款規定教職員因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則喪失申請給與之權利。又本款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教職員，並不包括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外籍人士。</p> <p>(三)第四款明定涉案教職員停職逾屆退日者，如有依法解聘或不續聘，仍不得辦理退休，意即不得請領學校主管機關及私立學校提撥之退撫儲金，僅得申請發還本人自繳之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爰明定是類人員亦喪失申請給與之權利，惟可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又查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p>
--	--	---

		<p>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之一，得以解聘或不續聘；惟如其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且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資遣或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其中本款所稱不續聘係指以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且其情節非以資遣為宜者，俾與公立學校教職員要件一致。</p> <p>四、第二項明定支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之教職員或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喪失繼續領受定期給付或年撫卹金之法定事由。</p> <p>五、第三項明定喪失申請或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者，除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明定第二項人員得發還之範圍。</p>
第六章 撫卹	第六章 撫卹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公、私立學校教</p>

<p>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p> <p>二、<u>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u>。</p> <p>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一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p>	<p>其遺族撫卹金：</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p> <p>二、因公死亡。</p> <p>教職員除因犯罪自殺死亡者外，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者：</u></p> <p>一、<u>執行職務發生危險。</u></p> <p>二、<u>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u></p> <p>三、<u>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u></p> <p>四、<u>盡力職務，積勞過度。</u></p>	<p>職員撫卹及因公死亡要件一致，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配合教職員在職死亡得辦理撫卹之情形，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修正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給予撫卹。又為避免教職員因故犯法後藉由自行結束生命規避法律責任，增訂但書明定是類教職員自殺不得辦理撫卹，並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以符合社會正義之核心價值。</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u>現職教職員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p> <p>一、<u>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u></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者：</p> <p>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p> <p>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p> <p>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p>	<p>一、本條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明定教職員因公撫卹之事由及審查機制。</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因公死亡撫卹之態樣。並增訂第二項排除因公撫卹規定。</p>

<p><u>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u></p> <p>二、<u>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u></p> <p>三、<u>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u></p> <p>四、<u>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u></p> <p><u>（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u></p> <p><u>（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u></p> <p><u>（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u></p> <p>五、<u>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u></p> <p><u>前項第四款第一</u></p>	<p>四、<u>盡力職務，積勞過度。</u></p>	<p>三、<u>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教職員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準用公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七十三條規定認定，俾與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持權益衡平。</u></p> <p>四、<u>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認定，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認。</u></p> <p>五、<u>第五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屬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u></p> <p>六、<u>第六項明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準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u></p>
--	----------------------------	---

<p><u>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u></p> <p><u>第一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準用公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u></p> <p><u>第一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u></p> <p><u>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u></p> <p><u>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準用公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u></p>		
<p>第<u>三十九條</u> 撫卹金給</p>	<p>第<u>二十七條</u> 撫卹金給</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付方式如下：</p> <p>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p> <p>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p> <p>（一）一次撫卹金。</p> <p>（二）年撫卹金。</p> <p>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p> <p>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p> <p>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p>	<p>付方式如下：</p> <p>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p> <p>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p> <p>（一）一次撫卹金。</p> <p>（二）年撫卹金。</p> <p>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p> <p>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p> <p>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p>	
<p>第四十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百分之五十。</p> <p>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因執</p>	<p>第二十八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百分之五十。</p> <p>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因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以三十年計。</p> <p>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p>	<p>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以三十年計。</p> <p>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p>	
<p>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u>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u></p> <p><u>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u></p>	<p>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u>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u>。</p> <p>二、父母。</p> <p><u>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u></p> <p><u>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u></p> <p><u>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規範一致，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領受順序。</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亡故教職員遺族中如無子女、父母或祖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時，由配偶單獨領受撫卹金，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符合領受資格時，得委任一人代為申請之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p>

<p><u>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u></p> <p><u>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u></p>	<p><u>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u></p>	<p>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資明確。</p> <p>(三)第四項明定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請領規範，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之規定。</p> <p>(四)第五項規定遺族有行蹤不明或請領撫卹金未能取得協議共同具領，於無遺囑指定之情形下，遺族已無法協議領取撫卹金，得由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按人數比例分別請領。</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予刪除。</p>
<p><u>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u></p> <p><u>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u></p>	<p>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p> <p>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p>	<p>一、本條參照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明定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p> <p>二、第一項明定領受撫卹金遺族之例外得由孫子女得代位領受。</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移列，規定教職員得預立遺囑指定領受</p>

<p>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p>	<p>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p>	<p>人，並於但書明定保障亡故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移列，規定教職員無遺族時之處理機制，並酌修文字。</p>
<p>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p>	<p>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四十四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p>	<p>第三十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援引條次，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p> <p>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p> <p>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第三十一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p> <p>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p> <p>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p>	<p>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p>	
<p>第<u>四十五</u>條 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及其所屬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p>	<p>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及其所屬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四十六</u>條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依<u>第十一</u>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管理運用之準備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p> <p>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依<u>第九</u>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管理運用之準備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p> <p>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援引條次，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u>四十七</u>條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絀，儲金管理會應按月審議後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p>	<p>第三十四條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絀，儲金管理會應按月審議後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及相關資料。	及相關資料。	
第 <u>四十八</u> 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第三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四十九</u> 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五十</u> 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七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 <u>五十一</u> 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三十八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五十二</u> 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第三十九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p> <p>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款人員。</p> <p>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p>	<p>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p> <p>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款人員。</p> <p>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p>	
<p>第<u>五十三</u>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五十四</u>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